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5年淮阴区粮食作物生产及救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5.98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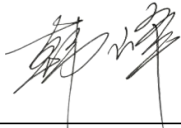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35%苯甲·嘧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